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9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忠正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7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忠正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貳拾貳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忠正因犯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；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6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且本院為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故聲請人就

01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與前
02 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爰綜合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
03 各罪均為竊盜罪，犯罪類型相同，且犯罪時間相距不久，於
04 併合處罰時，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高；並考量受刑人犯罪
05 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傾
06 向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
07 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09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11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羅文鴻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簡煜鍔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16 附表：受刑人林忠正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受刑人林忠正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	
罪名		竊盜	竊盜	
宣告刑		拘役 20 日	拘役 5 日	
犯罪日期		113.06.17	113.05.01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	桃園地檢 113 年度速 偵字第 1768 號	桃園地檢 113 年度偵 字第 32410 號	
最後 事實審	法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	
	案號	113 年度桃原簡字第 154 號	113 年度桃原簡字第 193 號	
	判決日期	113/08/20	113/08/26	
確定 判決	法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	
	案號	113 年度桃原簡字第 154 號	113 年度桃原簡字第 193 號	
	判決 確定日期	113/10/26	113/11/26	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
備註		桃園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17366 號	桃園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17057 號	

220171

113 年度執字第 17366 號 亥股